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運作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

在中國，《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公司性質經濟實體的成立、運作及管理。《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對《中國公司法》進行了修訂。《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公司類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下稱「《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批准程序、註冊資本、外匯管理、財務會計、稅收及勞動用工管理等事宜適用《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了修改。《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制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實施並於2001年4月12日進行了修改。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稱「《目錄》」)

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目錄》之相關規定。《目錄》於2007進行了修訂，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國家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了修訂後的《目錄》，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

稅項

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符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載列的規定的合同加工安排從事彼等業務，因此，彼等有權享受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所許可50:50優惠稅處理待遇。

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規定主要包括(i)香港實體負責無償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並提供技術管理專業知識，而中國加工廠負責提供廠房基地、設施及勞動力；(ii)香港實體向中國加工廠支付加工費；及(iii)原材料及成品的法定所有權屬於香港實體。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進一步闡明，考慮到香港實體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補充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一般接納按50:50基準分配溢利。由香港實體提供廠房只會進一步增強香港實體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的立場，且該業務將補充其於香港的業務。

為就實施分別於1998年及2006年簽訂的第一及第二份港中稅務安排予以澄清，國稅總局頒佈了兩份文件，即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第403號文就第37號文內所載合同加工安排的稅務處理作出進一步闡述。

根據第37號文，於合同加工安排下的香港實體繼續享有優惠待遇，中國加工廠與香港實體訂立合同加工協議仍僅須就加工費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誠如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所述，當中載有港中稅務安排下稅務處理的說明且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不會被視為不適用，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實體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惟該安排合資格享有稅務局的50:50優惠稅處理待遇，而該香港實體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的企業所得稅。另外，第403號文確定中國加工廠須就加工費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現行稅務處理仍繼續有效。然而，中國稅務當局有可能在後續某個時間撤銷該等安排，這種風險一直存在。在此情況下，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中國合同加工安排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公司企業。除另有規定，內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公佈實施，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而制定，並對其實施作具體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適用《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

本集團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泰國及美國）面臨潛在稅務風險。由於泰國附屬公司尚未營業及並無溢利，且美國附屬公司僅錄得少量收入，故此預期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下稱《增值稅條例》）

《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增值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下稱《營業稅條例》）

《營業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營業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營業稅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營業稅率為3%至20%。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下稱《適用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

《適用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施行。《適用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繳納增值稅、消費稅以及營業稅的行為。

關稅

海關總署公告2008年第103號(下稱《公告第103號》)

根據《公告第103號》，外國公司為加工實體所引進及提供的設備獲豁免關稅。該設備必須由加工實體使用。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設備僅由加工實體使用，故此根據《公告第103號》，引進該設備乃獲豁免繳納關稅。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

1.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2.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3.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違反環境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業、關閉，嚴重的還要承擔刑事責任。環境保護法並未規定罰款金額。

《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下稱《廣東環保條例》)

《廣東環保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200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廣東環保條例》是結合廣東省實際，具體落實《環境保護法》的地方法規，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污染和其他公害行為。

該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的法律責任，比如，排污單位不按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吊銷其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被吊銷排污許可證後排放污染物的，責令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或者逾期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責令停產停業。排污單位不按照規定設置排污口，或擅自拆除、閑置、改變、損毀在線自動監測監控儀器的，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下的人民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可自由兌換，比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但是，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則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才能兌換，比如：直接投資或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交易。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下稱《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進行了修訂。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

進出口商品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下稱《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4月28日進行了修訂。該法規定，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該法規定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該法規定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直至出口商品經檢驗發現符合標準為止。

勞動用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下稱《勞動法》)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施行，且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了修改。該法規定了勞動者的權益與用人單位的義務，勞動合同的形式及必備條款，勞動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解除與合同效力，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計算，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工資保障制度，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以及勞動爭議的解決機制等內容。該法還規定了用人單位及其責任人違反勞動法的法律責任，警告、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還可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稱《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施行。該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支付雙倍工資，進一步明確了勞動合同的形式及必備條款，勞動合同的訂立、變更、終止、解除與合同效力、經濟補償金及集體合同等內容。該法還規定了用人單位違反勞動

合同法的法律責任、民事賠償、行政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還可追究刑事責任。比如，用人單位以擔保等名義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可處以每人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依法支付勞動報酬、加班費或經濟補償，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除依法足額支付差額外，還可被責令向勞動者支付應付金額50%以上100%以下的賠償金。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下稱《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了修改。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建立健全以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使用，必須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從業人員訂立協議，免除或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的責任。該法還規定了相關法律責任，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具體情況處予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停業整頓；責任人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具體情況可處予人民幣20,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十五日以下的治安拘留，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其他與本集團的加工安排相關的規範性文件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辦法》(下稱《補償貿易辦法》)

《補償貿易辦法》於1979年9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施行，並於2008年1月15日被《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廢止。《補償貿易辦法》在廢止前，適用於(其中包括)對外加工裝配行業。

《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對外貿易部關於出口許可制度的暫行辦法》

《關於出口許可制度的暫行辦法》於1980年6月3日由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1982年併入對外經濟貿易部)、對外貿易部頒佈實施，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出口產品管理活動。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的暫行規定》(下稱《廣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暫行規定》)

《廣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暫行規定》於1983年4月30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被《2001年度廣東省人民政府規定、廢止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目錄》廢止。在廢止前，《廣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企業的日常運作管理以及對與外加工裝配相關的進出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下稱《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

《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於1987年11月1日由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實施，於1990年10月5日進行了修訂，但於2004年4月1日被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廢止加工貿易文件目錄》廢止。在廢止前，《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管理規定》主要規範中國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進出口管理行為。

《廣東省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下稱《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

《鼓勵開展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辦法》於1988年3月2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並實施，適用於在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企業，主要規定了一些鼓勵促進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業務發展的措施，比如：項目審批、對外加工裝配與補償貿易合同項目下的產品不實行出口許可管理制度、減免稅優惠、外匯管理等。

《廣東省私人(外商)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下稱《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

《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1989年3月11日頒佈實施，於2008年1月14日被《廣東省政府宣佈失效的政府規章目錄》宣佈失效。在失效前，《承包經營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暫行辦法》適用於廣東省境內的對外加工裝配、補償貿易業務承包經營活動。

《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下稱《對外加工條例》)

《對外加工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3年6月1日公佈施行，並相繼於2004年7月29日與2008年11月28日進行了修改。該等條例適用於廣東省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的行為。該條例規定了以下內容：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可以利用原有的廠場設備，也可由外商無償或有償提供設備和廠房建設資金。有償提供的，中國訂約方用工繳費償還。

法 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有關合同加工安排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中，並無就提供廠房的責任應該由合共加工安排的加工代理或是國外方承擔作出強制規定。並無任何法律法規禁止加工安排的外國訂約方以零代價提供廠房，及加工代理使用該等廠房不會使加工協議失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提供該等廠房無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在案。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合同)。承接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可採取以下方式：

- (1) 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企業直接與外商簽訂協議(合同)；
- (2) 沒有進出口權的企業會同外貿公司或工貿公司、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與外商簽訂協議(合同)；
- (3) 外貿公司、工貿公司、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與外商可簽訂協議(合同)，並組織工廠生產。

外商不作價提供或贈送生產設備和廠房裝修材料，不涉及國家和省綜合平衡的對外加工裝配項目，其協議(合同)按企業隸屬關係分別由各市、縣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經批准後，企業憑通過審批的協議(合同)辦理稅務登記、海關登記、開立銀行賬戶。

對外加工裝配產品出口不實行許可證管理。根據相關海關部門的監管規定，外國公司為加工實體所引進及提供的機器、設備及原材料獲豁免繳納關稅。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用作銷售。

劉屋加工廠和高埗加工廠製造的所有產品均出口予我們的海外客戶。

由於本集團從事手袋製造加工安排，外國加工規例適用於本集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符合該等規例。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所需進口的料、件自進口之日起至成品出口之日止，設備、車輛自進口之日起至海關解除監管之日止，均應接受海關監管。在監管期內，未經原協議（合同）審批機關和當地海關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包括外商）不得將其出售、轉讓或移作他用。

《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由海關總署於2004年2月26日制定及頒佈，並於2008年1月14日及2010年11月1日修訂。該等辦法用於記錄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及核銷程序。本集團須就其加工安排符合該等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符合該等辦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職工」一段內所披露住房公積金不符合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生產廠房時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條例。

反傾銷

美國法律規定保護美國生產商免於不公平的國外貿易慣例，因此售往美國的本集團產品或須接受美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倘美國生產商認為，國外競爭者於美國以低於出口商國內市場銷售可比較商品的價格銷售商品（即「進口傾銷」），則可向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請濟助。提請可由國內有關實益方提交。這包括於國內行業內生產與遭調查進口商形成競爭的產品的生產商或企業組織。為確保國內行業對調查有足夠支持，法律規定提請方至少須佔國內生產額25%。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包括對國內產業的產量、銷量、市場佔有率，就業和利潤後確定國內行業是否由於傾銷產品的進口正在遭受重大損害。通過反傾銷立法，於美國市場傾銷的商品將被徵收關稅。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產品遠銷美國，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銷售到美國將受到美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

歐盟過往向中國進口的皮革手袋徵收38%的反傾銷關稅，有關措施於2002年8月3日屆滿。本集團部份產品在有關時間屬於此類產品。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這種反傾銷調查。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與出口至歐美相比，這些產品出售予國內市場的同類客戶時售價類似，因此，對這類產品被分類為「進口傾銷」的風險不大。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美國和歐盟的手袋製造業的發展並不如過去蓬勃，進口手袋產品也不太可能被視為損害其本國手袋行業的原因。因此，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本集團產品會受到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所限的機會不高。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任何手袋生產商是否會對本集團提出申索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所限。

其他海外規管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將產品直接銷往海外零售消費者，且我們僅按照本公司海外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及主要按離岸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將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因此，本集團海外客戶乃本集團產品進入該等海外國家的登記海關通關途徑及其負責確保產品符合有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規則等）。我們的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核對和驗收安排的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品質控制及保證」一段披露。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客戶所有的規格，本集團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這些國家中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海外法規，此乃由於本集團並不是在該等海外國家開展業務。